

中华护理学会

Chinese Nursing Association

中华护理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护理学会章程》第三章第八至十四条的规定，中国科协《关于规范全国性学会个人会员登记号的通知》的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本学会批准的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三条 会员管理的目的是广泛吸纳具备条件的护理科技工作者和与护理、医药卫生相关的事业、企业单位入会，全面落实会员的权利和义务，加大为会员服务的力度，密切学会与会员的关系，调动会员的积极性，把学会办成会员和护理科技工作者之家。

第四条 会员分类和入会条件

中华护理学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学生会员、普通会员、资深会员、外籍会员）和单位会员（企业会员、其他单位会员、团体单位会员）。

申请加入中华护理学会会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华护理学会章程。

（二）自愿加入学会并履行会员义务。

（三）在本学科和相关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资深会员：已取得高级护理专业技术（教育）职称、担任中华护理学会理事会的理事等职务者、担任省级以上护理学会专业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者、护理硕士以上学历，学术上有较高

中 华 护 理 学 会

Chinese Nursing Association

造诣，并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

（五）单位会员：包括企业会员、其他单位会员、团体单位会员。企业会员是有关医疗器械和护理用品生产单位。其他单位会员是工作人员具备个人会员条件，且人数在 50 人以上。团体单位会员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以团体形式入会的会员。

（六）外籍会员：在学术上有较高造诣，对我国友好，自愿为我国护理事业发展作贡献的外籍护理科技工作者。

（七）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护士、机构要求加入学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办理。

第五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学生会员：由本人凭有效学生证申请，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后，颁发中华护理学会个人会员证书。

（二）个人会员：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后，颁发中华护理学会个人会员证书。

（三）团体单位会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申请，以团体会员形式入会，会员信息按个人会员管理，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后，颁发中华护理学会个人会员证书。

（四）资深会员：符合条件者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后，颁发中华护理学会资深会员证书。

（五）外籍会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报上级单位审批备案后，颁发中华护理学会外籍会员证书。

（六）企业会员：企业提出申请，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对其企业

中 华 护 理 学 会

Chinese Nursing Association

规模、产品质量进行审核并批准后，颁发中华护理学会企业会员证书。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

- (一)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外籍、机构除外）。
- (二) 对学会工作有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三) 可优先参加学会学术活动及培训。
- (四) 学术论文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发表权。
- (五) 中华护理学会资深会员即为国际护士会会员。
- (六) 中华护理学会资深会员享有本会和相应专委会委员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享有入选理事会、常务理事、相应专委会和专业学组的优先权。
- (七) 中华护理学会资深会员享有入选本会专家咨询、评审及各项专项工作委员会的优先权。
- (八)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七条 会员的义务

- (一) 遵守学会的章程，维护学会声誉。
- (二) 执行学会的决议和所委托的工作。
- (三) 积极参加学会举办的各项学术、科普、扶贫、继续教育培训等活动，积极撰写学术论文及科普读物。
- (四) 按规定按时缴纳会费。
- (五) 积极向学会提供各种建议和意见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条 会员退会应向学会提交书面申请，并交回会员证书。会员无特殊原因一年内不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中 华 护 理 学 会

Chinese Nursing Association

第九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条 会员的管理

(一) 中华护理学会的个人会员(学生会员、普通会员、资深会员、外籍会员)和单位会员(企业会员、其他单位会员、团体单位会员)由中华护理学会统一管理。会员档案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与中华护理学会共同管理。

(二) 会员按照中国科协《关于规范全国性学会个人会员登记号的通知》的精神,实行一人一证一号制。

(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应指定一名秘书长以上人选专门负责会员发展工作。

(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以团体单位会员形式加入中华护理学会的会员信息按个人会员管理。团体单位会员中成员享有中华护理学会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五)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每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当年会员服务与培训的总结及影像材料。

第十一条 会费标准

(一) 学生会员免收会员费;

(二) 普通会员会费标准为 30 元 / 年 / 人;

(三) 资深会员会费标准为 300 元 / 年。

(四) 团体会员每年收费标准为: 3000-5000 人/8 万元;
5001-8000 人/10 万元; 8001-10000 人/12 万元; 10001-13000 人/15

中 华 护 理 学 会

Chinese Nursing Association

万元；13001—16000 人/18 万元；16001—20000 人/22 万元；20001-25000 人/30 万元；25001-30000 人/35 万元；30001-40000 人/40 万元；40000 以上/50 万元。

（五） 企业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为 15 万元 / 年。

（六） 外籍会员会费标准为 1000 元 / 年 / 人。

第十二条 会费的管理和使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推荐发展的中华护理学会个人会员会费由省级护理学会代收代缴；团体单位会员会费由省级护理学会按其会费标准上缴中华护理学会。中华护理学会按收到款项开具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应按收到款项开具省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切实将会费用于服务会员培训会员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审计。

（一） 会费的使用：

1. 用于开展学术活动及会员培训。
2. 奖励有学术成就的会员和优秀论文作者。
3. 购买本会出版的《中华护理杂志》、《中华护理教育》杂志的电子版；用于赠阅资深会员。
4. 缴纳国际学术组织会费等。

（二） 会费的管理

1. 会费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会费支出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中 华 护 理 学 会

Chinese Nursing Association

2. 会费的收支情况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接受理事会的审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中华护理学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